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56號

原告 至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毓萱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保養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協和大心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20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家豪